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采购人：贵阳市白云区牛场布依族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贵州康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牛场乡黄官村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项目序列号：P52011320250004HU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贵阳市白云区牛场布依族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简称乙方）：贵州康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牛场乡黄官村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项目（项目序列号：P52011320250004HU）的 （公开招标）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牛场乡黄官村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 2、项目序列号：P52011320250004HU
-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4、项目内容：采购用于生产、培育和种植食用菌类的一系列机料。
- 5、项目地点：牛场乡黄官村

二、供货期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捌仟零贰拾元整（小写¥718020.00元）。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27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贵阳市白云区牛场布依族乡与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韦茂林

(签字)

刘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0113009430402U

91520115MAAJY9YA0P

地址：贵阳市白云区牛场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

布依族乡街上

岭街道办事处长岭北路8号美的

林城时代F-02.F-03 栋14层20号

邮政编码：550014

邮政编码：550081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贵阳白云南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5205014637360000055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2条 包装、运输和交付

2.1 包装

2.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2运输

2.2.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m³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

2.3交付

2.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2.3.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第3条 货物检验和验收

3.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3.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3.3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3.4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5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第4条 质量保证期

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设备/材料验收之日起算。

4.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4.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第5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6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8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9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 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 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10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11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12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13条 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14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采 购 人： 贵阳市白云区牛场布依族乡人民政府

采购人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供 应 商： 贵州康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代表： 刘彬

联系电话： 18096011586

（三）采购内容：

为牛场乡黄官村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采购用于生产、培育和种植食用菌类的一系列机料。

（四）供货时间及供货地点：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



供货地点：牛场乡黄官村。

（五）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验收标准：

1.1、本项目执行相关国家现行的、最新的标准。但在本《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1.2、按照贵阳市财政局文件（筑财采〔2022〕4号）要求执行。

2.验收规范：满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技术参数标准及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3.验收方式：

3.1、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组织相关人员（人员人数须为单数）对采购文件内容、投标响应文件及双方合同内容为验收依据进行逐一核查，采购人对采购内容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3.2、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每一批次货到现场后由采购人当场组织验收，也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验收。

3.3、若在验收时对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4、验收中发现采购内容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供应商必须更换相关货物，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5、中标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六）质保期；



供应商所投产品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若国家规定相关标准高于1年质保期的，按国家规定相关标准执行。

(七)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待验收合格之后，一次性支付，供应商并按照规定要求缴纳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八) 采购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项)
1	一级原料搅拌机	净容量 6 立方，外部尺寸约:300*150*180cm，功率国标 15kw/380v 电机配套减速机，内置 12mm 加厚螺旋叶片和实芯主杠，主体 5mm 国标碳钢板材质，主体支架 10# 槽钢，原料自动加水搅拌，气动开关自动下料仓门，配独立启停热过载保护控制采购电控灭菌房。	1 台
2	一级螺旋提升机	长度约 6m，功率 4kw/380v 国标电机，自动输送原料至二级搅拌仓。	1 台
3	二级储存式搅拌机 (含电振动筛)	净容量 8 立方，外部尺寸约:340*200*210cm,功率国 18.5kw/380v 电机配套减速机，内置 12mm 加厚螺旋叶片和实芯主杠，主体5mm国标碳钢板材质，主体支架 10#槽钢:气动开关自动下料仓门，配独立启停热过载保护控制，振动筛 2.2kw/380v，配套二级搅拌机使用，筛选大块杂物料及颗粒。	1 台
4	二级螺旋提升机	长度约 6m，功率 4kw/380v 国标电机，自动输送原料至四工位双螺旋分料机。	1 台
5	四工位双子星双螺旋分料机	外部尺寸约:1000*120*348cm，单侧开口四工位设计，国标 4 级电机，功率 11kw/380v;采用加厚双螺旋布料仓结构，气动开关定量自动下料:含行走平台及观察云梯;装袋机下料仓间距 2.5 米，分料口距离地面高度 2.5 米。	1 台
6	培养料回料输送机	外部尺寸 450*40cm，功率 5.5kw/380v。	1 台
7	全自动装袋机	设备功率:总功率≤39KW; 外形尺寸约:2995x1997x2816mm; 单边生产效率:单层套袋效率≤5 秒/袋，双层套袋效率≤	1 台



		6秒/袋。 (4) 出料方式:螺杆挤出。撑袋方式:气缸撑袋(配有真空装置)。	
8	提升传送带	配套全自动装袋机传输使用。	2台
9	横向平行输送带	外尺寸约:600*60cm, 500w/220V 减速电机:底部托辊式支撑结构承重效果好, 两侧不锈钢包边框材质。	2台
10	螺杆空压机	功率 15kw/380v,配备储气罐和冷干机:供应搅拌机自动开门和装扎一体机气源使用。	1台
11	常压灭菌锅炉	常压 100-110℃, 外部尺寸约:3.3*1.85*2.48m, 功率:3KW/380V,蒸发量 3 吨, 外包不锈钢材质, 多回程式结构热循环充分, 节省燃料产气量大, 智能电控控制系统(根据生产要求设置温度参数, 实现自动控温效果), 含除尘除硫环保净化装置, 燃料为生物质颗粒;配套生物质颗粒燃烧机。	1台
12	常压灭菌柜	容积 68m ³ , 双开门设计, 工作使用温度 100-110℃, 外部尺寸约:13.5m*2.5m*2.5m, 内室尺寸约:13m*2.3m*2.3m, 内置加厚高密度 10cm 保温层, 内部 4mm 厚不锈钢平板材质, 底部 6mm 国标碳钢板材质, 外包 1mm 不锈钢材质 304 以上, PLC 智能温控系统, 一键启动自动排气控温: 门体采用充气式气动硅胶密封圈, 密封性能好, 柜体配置触屏式控制系统, 安全阀和压力传感器, 温度传感器。	1台

注: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全自动装袋机、常压灭菌柜。

(九) 违约责任;

9.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9.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 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 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十) 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韦茂林

电 话：

日 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彬

电 话：

日 期：

